

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__學院(中心)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推薦申請表

114.4版

系所名稱		獎勵人員中文 姓名	
職 稱	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
請說明研究、教學或服務具體績效表現（以1頁為原則，標楷體12號字，固定行高18點） (備註：研究表現部分，請優先填寫近5年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之表現。例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、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、學術攻頂研究計畫、年輕學者養成計畫，國衛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，農業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等等)			
申請單位推薦理由(請加蓋學院或中心戳章)：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註1：請配合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相關規定填寫；各學院及共教中心可自行視需要調整表格。

註2：請務必依推薦名冊序號排序。